**附件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3m至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或地下管线复杂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或毗邻建筑物（构筑物）、主干道路边线与基坑坡顶（边线）的水平距离小于2倍开挖深度的。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挂篮、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350mm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0.5m2及以上。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屋面挑檐或屋面女儿墙等外部悬挑构件，悬挑长度达到1.2m及以上；或高空混凝土梁板等构件采用悬挑平台作为支撑架体基础的。

（四）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利用原有建筑结构等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非说明书中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起重机械安装工程。结构发生严重变形或达到使用年限的起重机械拆除工程。采用非常规方法安装或拆卸的起重机械安、拆工程。

（四）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建筑物高度超过100m或30层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拉杆式悬挑脚手架工程。

（四）建筑物高度超过100m的吊篮施工作业；作业面异形、复杂的或无法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搭设高度8m及以上的落地式操作平台架体。

五、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市政管网工程。

六、其它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5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水下作业工程、沉井工程。

（四）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六）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等相关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